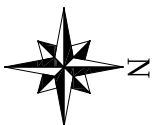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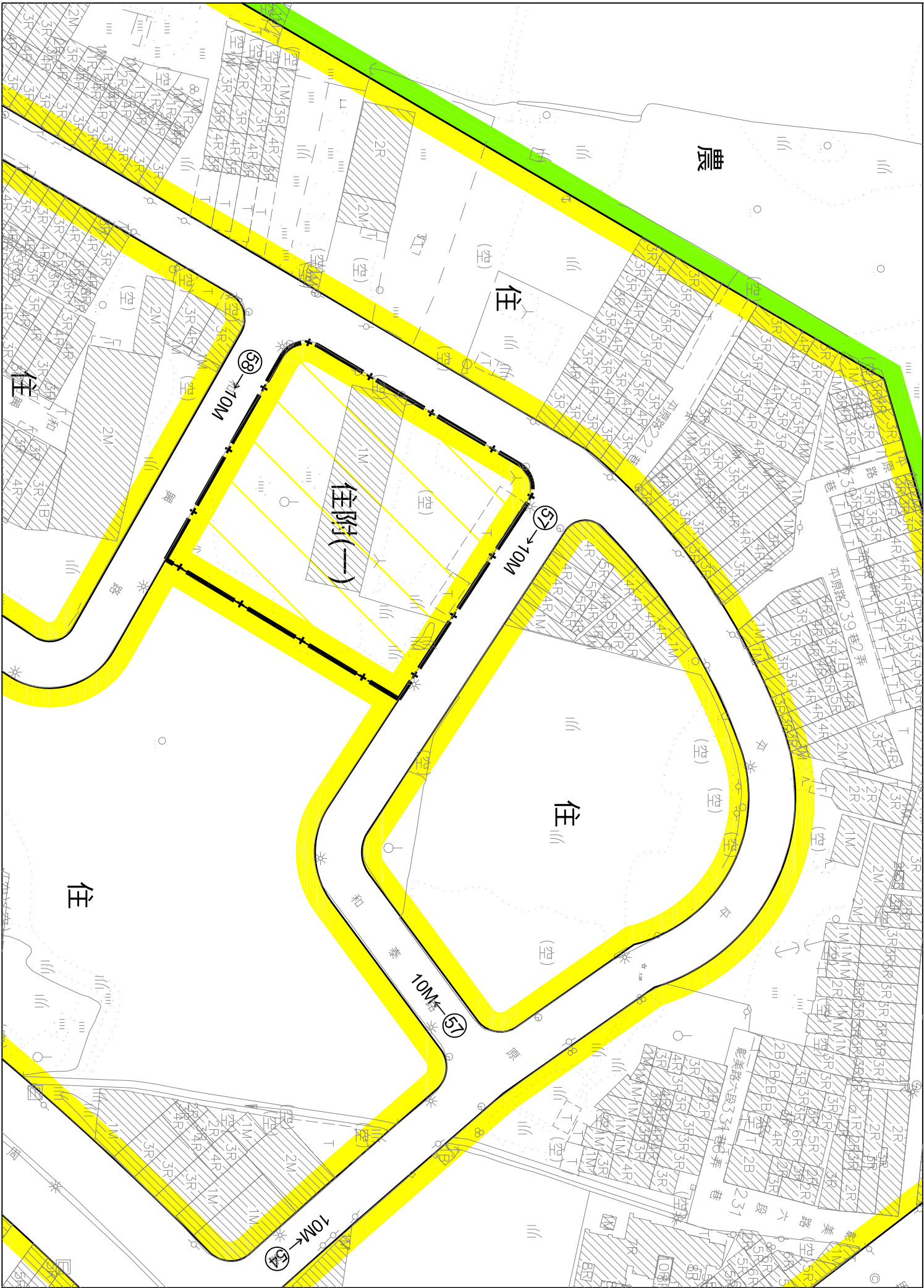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和美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5案)圖



比例尺：一千分之一 單位：公尺

圖例

- 住宅區
- 農業區
- 道路用地
- 計畫範圍線

變更圖例

- 變更住(附)為住(附一)

附帶條件一：

- 應另行規定細部計畫，並以市地重劃或其他公平合理方式辦理整體開發。
- 變更為商業區者，應至少劃設25%公共設施用地，變更後之容積率為240%；變更為住宅區者，應至少劃設30%公共設施用地，變更後之容積率為180%。
- 都市計畫審定後，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，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（或整體開發計畫書）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，再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、圖，報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逕予核定後實施；如無法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依上開規定辦理者，應另循法定程序或於下次通盤檢討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；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，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，重新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延長開發期限。

附註:除本計畫範圍外，其餘皆應以原計畫為準。